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2〕4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15233466H

法定代表人：李常青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3幢第二层（自编6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122301，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经调查，你单位承接广东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业务，于2021年11月4日派出采样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并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1-1104-RJ16）。经查上述检测报告及其原始记录，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单位实验室分析只配备3个无臭袋，让6位分析人员轮流重复使用3个无臭袋，存在未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7样品的测定”的要求进行分析的违法行为；二是《无组织废气采样记录表》显示你单位采集的臭气浓度样品

体积仅有 3L，存在未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7 样品的测定”的要求采样至少 5.4L 的原样样品的违法行为；三是《烟气分析原始记录表》显示你单位在对有组织二氧化硫进行采样时仅采样 5 分钟，存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中第 8.1 项的要求进行采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1-1104-RJ16）、检测原始记录、营业执照、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2〕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 10-2 类别 1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7日



